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海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育律師
　　陳鎮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陳世展即陳世展建築師事務所
訴訟代理人　李學鏞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張彩雲律師
受告知訴訟人
即追加之訴原告　豐原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　　都市更新會
法定代理人　廖隆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7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為訴之追加（追加為原告），本院就追加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；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（最高法

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至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。又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參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、109年台上字第539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本於兩造與豐原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都市更新會（下稱豐原更新會）三方所簽立之委任契約，主張其等已合法終止契約，聲明：㈠確認兩造與豐原更新會於民國101年12月5日訂立之委託契約，及102年9月27日委託契約補充合約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㈡被上訴人應偕同上訴人向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等74筆土地（原聯合商場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之退件。經原審判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於108年9月6日為訴之變更，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就第二項聲明變更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萬7,4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一第95頁至第104頁），因係本於同一契約終止後同一基礎事實產生爭執，有其社會事實之共通性與關連性，且就原請求所主張事實及證據資料得共通利用，此部分變更本院已為准許（不得聲明不服）。關於同為系爭契約委任人之豐原更新會部分，本院慮及上訴人所提訴訟影響其權益，經指明此疑慮後（見本院卷二第79頁），上訴人先具狀聲請對豐原更新會告知訴訟，嗣豐原更新會出具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不參加本案之

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87頁），上訴人再於本院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：針對訴之聲明第二項追加受告知訴訟人作為請求權人云云（本院卷二第133頁背面）。經核上開上訴人上訴後變更之聲明㈡（即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703萬7,400元本息），係以基於契約已合法終止為由，主張其自身對被上訴人有不當得利請求權，即以上訴人自己為請求主體，並非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給付請求權者，其為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，本無基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准其追加之必要；至同條項第2款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以上訴人與豐原更新會為主體，主要爭點固有其共同性，但審理之範圍仍有不同，訴訟標的亦非屬共同，上訴人遲至言詞辯論當日始追加豐原更新會成為當事人，對於當事人審級利益影響甚大，且業經被上訴人、豐原更新會均到庭表示不同意在卷（見本院卷二第133頁背面、第134頁）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並尊重追加原告訴訟主體權，尚難認為上訴人所為之追加已屬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